

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事實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 民 身 分 類 別			應 檢 具 之 證 明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百大青年農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四章一Q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友善環境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應為本會資訊系統上建檔在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業政策之證明文件	
具 備 之 資 格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實際耕作者				
三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生產成本超過十五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栽 培 作 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茶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栽培(勾選本項者，需勾選銷售憑證或購買憑證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作物(勾選本項者，需勾選銷售憑證或購買憑證二擇一)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申請人簽名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 位 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 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 權 利 面 積		農 業 用 地 同 意 使 用 面 積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土 所 有 權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 用 地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 土地		
編號二	農業用地 位 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 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 權 利 面 積		農 業 用 地 同 意 使 用 面 積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土 所 有 權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 用 地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 土地		
編號三	農業用地 位 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 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 權 利 面 積		農 業 用 地 同 意 使 用 面 積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土 所 有 權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 用 地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 土地		
※本人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同意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惟無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0.05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簽名</p>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照片黏貼處